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4号

翁源县江尾镇仁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98UD5H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联明村大塘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周仁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沼液暂存池设有一白色管道正在向旁边水渠排放沼液，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

2021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再次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你养殖场目前存栏2200头肉猪，为广东宏朗养殖公司合作养殖户。建有4栋猪舍、1个异位发酵场和2个暂存池，猪场的猪尿、猪粪等废弃物一部分是通过管道排入小暂存池（1号）中存放，1号暂存池（约500立方）已做硬底化处理，然后1号暂存池中存放的废弃物抽至发酵场处理；另一部分猪场废弃物进入沼气池处理后排至2号暂存池（约1000立方）存放，该暂存池未做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现场查看时，沼液暂存池的白色管道排放口已被堵截，异位发酵场未运行，2号暂存池有溢出排至旁边水渠的情况。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2号暂存池和2号暂存池溢流口两处采集了水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2021年5月2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33号}显示：暂存池和暂存池溢流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氨氮浓度为8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

5月27日，我局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3号)，责令你养殖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5月19日)、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33号}、《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5月2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3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2021年5月27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

年6月25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2、将本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拟对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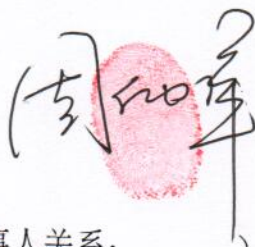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韶环（翁源）罚[2021]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江尾镇仁军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2021 年 8 月 3 日
送达人签名	谢 敬 F221161 刘 妍 T217825 2021 年 8 月 3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